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徐河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5年度第20批次建设用地2、3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2号地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徐河桥村建设用地、南至徐河桥村地、西至徐河桥村及国有建设用地、北至谭庄村及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3号地块拟征你村位于东至徐河桥村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徐河桥村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4867公顷，其中农用地0.1895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建设用地0.2972公顷；3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7753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Ⅲ区片，区片价为277.5万元/公顷（18.5万元/亩）。

此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市政府批准同意的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和《莲池区人民政府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执行。此次征地范围内已经按城改政策完成补偿安置的，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仍沿用城改工作成果，原村民签订的城改协议有效，不再进行征地补偿登记、不重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及住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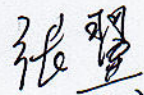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徐河桥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蕴杰 

联系电话：0312-5978695 0312-5978297

